

# 2025-26年度課程概覽

	<b>認識澳聖 ..... 01</b>
	學院簡史 01
	本院信仰 03
	異象及院訓 04
	理監事會及董事會 05
	教務團隊 06
	行政團隊 09
	<b>課程簡介 ..... 10</b>
	牧職訓練課程 11
	信徒領袖培訓課程（兼讀） 18
	信徒培訓課程（兼讀） 23
	<b>教務須知 ..... 27</b>
	<b>實習教育須知 ..... 32</b>
	<b>靈命塑造 ..... 34</b>
	<b>校園設施 ..... 35</b>

# 認識澳聖

## 學院簡史

澳門聖經學院創辦於1982年，並不隸屬任何宗派，惟持守聖經真理和福音信仰的神學教育機構。當時中國改革開放未久，內地信徒甚多而工人甚少。澳聖以培訓能在內地事奉的工人為首要目標，提供住宿式全人訓練；同時亦兼顧本澳十餘家教會培訓領袖的工作。

幾年後，本院從宣教角度看澳門本身的需要，遂向外(尤其香港)發出「請過來幫助我們」的呼聲，向內則積極聯繫本澳堂會，成立福音拓展中心。這期間校本部三年制文憑課程被提升為四年制學士課程，學生以來自香港的居多。此外，又舉辦釋經培靈講習班，使許多本澳平信徒獲得造就。

踏上1990年代，澳門教會和信徒人數都比前增加了。澳聖逐漸減少前線事工而專注培訓事工。除了設有裝備傳道人和訓練平信徒的課程外，更開辦碩士課程，為在職教牧提供深造的機會，又先後與不同機構合辦基層門徒訓練和宣教士職前訓練課程，以迎合各層面的需要。

1999年澳門主權回歸祖國，本土意識增強。本院除繼續堅持為本澳培訓傳道人的使命外，更強調澳聖作為本澳教會僕人與夥伴的角色，積極尋求藉培訓服事眾教會的機會，先後推出基督徒教師培訓事工、教牧夥伴事工及佈道訓練事工等。

隨著近年經濟急促發展，澳門市民教育水平提升，本院逐漸增加碩士課程的比重。2015年，正式開辦三年制道學碩士課程。



第一屆開學禮



20週年感恩會



40週年感恩崇拜

四十多年來，本院各項信徒培訓課程校友遍佈全澳大小教會，牧職課程的校友更有不少於本澳、香港、國內和其他宣教工場事奉。願主繼續使用本院並本院校友，「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二15），使「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賽十一9）。

# 本院信仰

1. 全部新舊約聖經乃由聖靈默示，正確無誤，顯明神對於人類的一切旨意，乃基督徒信仰與行為的唯一準則。
2. 神乃無限完全的唯一真神，聖父、聖子、聖靈，三而為一，同位、同權、同榮，永世無疆。
3. 耶穌基督為聖子，兼有真實的神人二性，藉童貞女馬利亞因聖靈感孕而道成肉身降世，死於十架，義者代替不義者，為世人贖罪，使凡信者皆因其所流寶血而稱義；死後第三日按照聖經所言由死復活，升天在聖父右邊為信徒的大祭司，將來必重臨地上，設立國度，審判世人，親自為王，直到永遠。
4. 聖靈是三一神的第三位，受耶穌基督的差遣而居於信徒心中為保惠師，領信徒進入真理，使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
5. 人原按照神的形象而造，後因悖逆而墮落，身靈皆須經受死亡的痛苦，只有藉主耶穌代贖方能得救。凡接受者皆由聖靈重生，成為神的兒女。
6. 聖靈充滿是神對一切信徒的旨意，使信徒與罪惡及世俗分別出來，成為聖潔，完全順服神旨，過奉獻及服事的生活，此乃重生後應有的表現。
7. 教會是一切相信基督的人所組成，皆已被十架寶血所潔淨，並由聖靈重生。教會負有主所託的使命，廣傳福音，直至地極，並在真道上建立信徒。
8. 在今世的末了，耶穌基督必親自在榮耀裡降臨：叫聖徒身體得贖，被提與主相見，永遠同在；不信者皆受基督的審判及永刑。主再來之日，無人知曉，故信徒須時刻儆醒準備，將福音傳遍天下。

# 異象及院訓

## 異象

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遍地，  
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

（以賽亞書十一9）

## 院訓

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  
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

（提摩太後書二15）

# 理監事會及董事會

## 澳門聖經學院（澳門註冊）

### 監事會

陳黔開牧師（監事長）

李朗英牧師

陸 亮博士

### 理事會

楊懷恩牧師（理事長）

白約翰牧師（副理事長）

林茹蓮醫生（書記）

劉展瑞傳道（財政）

劉銳基牧師

鄭祖基博士

賴小堃博士

## 澳門聖經學院有限公司（香港註冊）

### 董事會

陳黔開牧師（顧問）

李朗英牧師（顧問）

陸 亮博士（主席）

楊懷恩牧師（書記）

劉銳基牧師

連俊才牧師

梁志鴻牧師

# 教務團隊

## 專任講師 (排名按筆劃序)



### 林何智惠師母

---

香港興學證基協會基督教教育研究院

基督教教育博士候選人

香港興學證基協會基督教教育研究院基督教教育碩士

香港浸信會神學院宗教教育碩士

香港羅富國教育學院教員證書



### 林國標牧師

---

香港建道神學院教牧學博士候選人

加拿大阿基狄亞大學聯合香港伯特利神學院  
道學碩士 (主修教牧輔導)

澳門聖經學院城市宣教及教牧職事文學碩士

香港建道神學院神學學士



### 楊懷恩牧師

---

美國加爾文神學院神學碩士

加拿大西三一神學院神學研究碩士

香港播道神學院神學學士

## 特約講師 (排名按筆劃序)

**伍惠蘭老師** 香港恩福神學院專任講師  
美國達拉斯神學院神學碩士

**李子健博士** 英國牛津大學哲學博士 (主修新約)  
英國牛津大學哲學碩士 (主修新約)  
新加坡三一神學院道學碩士

## 2023-24及2024-25年度客座講師 (排名按筆劃序)

**白偉傑老師** 恩福神學院道學碩士

**吳宗文牧師**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港福堂榮休牧師  
香港浸信會神學院道學碩士  
香港大學佛學研究碩士

**金振宇博士** 北美中華福音神學院延伸部主任  
美國聖路易協同神學院歷史神學博士 (主修解經史)  
台灣中華福音神學院神學碩士  
台灣中華福音神學院道學碩士

**張永信博士** 亞洲歸主協會項目總監  
香港恩福神學院專任講師  
美國福樂神學院教牧學博士  
加拿大維真學院神學碩士  
加拿大神學院道學碩士

**張浩然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博士  
香港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副研究員  
加拿大皇家大學環境與可持續發展學院碩士導師

## 陳孟賢博士

多倫多都會大學教授  
《加國華人教會》期刊總編輯  
英國雪菲爾德大學哲學博士

## 陸輝牧師

伯特利神學院榮休院長  
美國韋斯敏特神學院教牧學博士（主修城市宣教）  
美國韋斯敏特神學院文學碩士  
伯特利神學院神學學士

## 鄧穎翹博士

香港神學院神學及歷史科副教授  
香港建道神學院哲學博士  
香港建道神學院神學碩士  
香港建道神學院道學碩士

# 行政團隊

代院長 楊懷恩牧師

副院長 林國標牧師

候任院長 池耀興牧師

**教務部** 教務長：楊懷恩牧師（兼）

學生事務主任：林何智惠師母

實習教育主任：林國標牧師

教務助理：霍鳳燕姊妹

圖書館館長：林何智惠師母（暫代）

圖書館管理員：林偉明弟兄

**行政部** 行政主任：林國標牧師（兼）

財務幹事：張淑茹姊妹

行政助理：郭志偉弟兄

院務助理：吳寶珠姊妹（半職）

# 課程簡介

## 牧職訓練課程

學士後程度	道學碩士 / 道學碩士 ( 教牧進修 )
本科程度	神學學士 / 神學文憑

## 信徒領袖培訓課程 ( 兼讀 )

學士後程度	文學碩士 ( 基督教研究 )
	文學碩士 ( 基督教事工 )
本科程度	基督教事工高級文憑
	基督教事工文憑

## 信徒培訓課程 ( 兼讀 )

學士後程度	基督教研究文憑
本科程度	基督教研究證書
	聖經研讀證書

# 牧職訓練課程

本院牧職訓練課程均以裝備天國工人為基本目標，以在教會或宣教工場傳道及牧養工作，故重視學員之靈命、品格、人際關係等各方面的均衡成長。學員必須有完全為主而活的事奉心志。除正規課堂及實習事奉外，牧職訓練課程學員須全時間修讀，並必須按院方要求參與各項群體活動。完成課程之學員，必須在品德修養、靈性生活、學業成績等各方面皆有成熟的表現，方能獲准畢業。

## 學士後程度課程 Graduate Program

- 道學碩士 / 道學碩士 ( 教牧進修 )  
Master of Divinity / Master of Divinity ( Pastoral Studies )

## 本科程度課程 Undergraduate Programs

- 神學學士 / 神學文憑  
Bachelor of Theology / Diploma in Theology

# 道學碩士 Master of Divinity

## 道學碩士 ( 教牧進修 )

## Master of Divinity ( Pastoral Studies )

道學碩士課程專為已有大學畢業程度，有志獻身傳道之信徒而設，對培養學員的屬靈生命、品格、真理知識、事奉能力等方面均有所兼顧。此課程設有實習，分為學季中及暑期實習。學員須於三年內修畢120學分，包括109學科學分及11實習學分。

道學碩士 ( 教牧進修 ) 課程專為已有神學學士的教牧同工進修而設，學員只需修讀80學分及豁免實習，使能在學習中繼續建立和反省牧養的生命。最長修讀年限為八年。

範圍	科目	道學碩士		道學碩士 ( 教牧進修 )	
		學分	合計	學分	合計
必修科	個人成長	2	6	2	7
	靈命與事奉	2			
	神學研究與寫作	2			
	教牧輔導概論	-		3	
聖經	研經法	2	28	-	-
	釋經學	3			
	舊約概論一、二；新約概論	3 x 3			
	舊約聖經神學、新約聖經神學	3 x 2			
	第一種聖經原文：初階 ( 三季 )	2 x 3			
	另一種聖經原文：研經工具運用	2			
聖經選修科目		15		18	
神學及 歷史	系統神學一、二、三、四	2 x 4	23	-	-
	基督教倫理學	3			
	基督教護教學	3			
	教會歷史一、二	3 x 2			
	中國教會史	3			
神學及歷史選修科目		-		15	

實用及 聖工	基督教教育概論	3			
	教學法	3			
	講道法	3			
	講道實習一、二	1 x 2			
	佈道法	2	25	-	-
	宣教學概論	3			
	教牧學	3			
	崇拜學	3			
	門徒訓練	3			
	實用及聖工選修科目		-		15
<b>自由選修</b>			<b>12</b>		<b>25</b>
<b>實習</b>			<b>11*</b>		<b>-</b>
<b>持神學學士學位獲豁免</b>			<b>-</b>		<b>40</b>
<b>總計</b>			<b>120</b>		<b>120</b>
<b>畢業要求總平均績點(GPA)</b>			<b>3.0 ( B ) 或以上</b>		<b>3.0 ( B ) 或以上</b>

\* 9學分季度實習及2學分全時間暑期實習

## 入學資格

- 清楚重生得救，並已受洗加入教會兩年或以上
- 清楚蒙召全職事奉
- 年齡21歲或以上
- 持大學學位、神學學士或同等學歷
- 靈命、事奉皆有成熟表現，獲所屬教會及相關人士推薦

## 報名及入學手續

1. 填妥報名表格（可親臨學院索取或於網頁下載），連同下列各項一起遞交：
  - 報名費澳門幣500元（取錄與否，恕不退回）
  - 證件相（吋半）兩張
  - 身份證及學歷證明之副本
  - 學位成績正本（official transcript）或鑑證本
  - 得救見證、蒙召見證及投考該課程原因各一（每份不少於1,000字）
2. 學院按申請表上提供之資料邀請推薦人填寫推薦書
3. 申請人接受筆試及性格測驗（性格測驗費用澳門幣200元）
4. 待院方收齊有關文件後，再安排申請人進行面試
5. 院方通知申請人是否被取錄

## 學生生活要求

學院注重學生的全面培訓，學生在道德操守、言談、自律、靈性生活等各方面，應具備成熟的表現。故此，學院每學季設有操行評估，學生畢業時必須取得平均B級（績點3.0）或以上，方獲准畢業。

# 神學學士 Bachelor of Theology

## 神學文憑 Diploma in Theology

兩項課程均專為訓練全職傳道同工而設，對培養學員的屬靈生命、品格、真理知識、事奉能力等方面均有所兼顧。課程設有實習，分為學季中及暑期實習。學員須於四年內修畢160學分，包括145學科學分及15實習學分。

範圍	科目	學分	合計
必修科	個人成長	2	6
	神學研究與寫作	2	
	靈命與事奉	2	
通識	神學英文	3	9
	哲學概論	3	
	中國文化導論	3	
	社會學導論	3	
	發展心理學導論	3	
	(通識科五選三)		
聖經	研經法	2	28
	釋經學	3	
	舊約概論一、二、新約概論	3 x 3	
	舊約聖經神學、新約聖經神學	3 x 2	
	* 第一種聖經原文：初階 (全年三學季)	2 x 3	
	* 另一種聖經原文：研經工具運用	2	
聖經選修科目		24	
神學及 歷史	系統神學一、二、三、四	2 x 4	23
	基督教倫理學	3	
	基督教護教學	3	
	教會歷史一、二	3 x 2	
	中國教會史	3	

實用及 聖工	基督教教育概論	3	26
	教學法	3	
	講道法	3	
	講道實習一、二、三	1 x 3	
	佈道法	2	
	宣教學概論	3	
	教牧學	3	
	崇拜學	3	
	門徒訓練	3	
自由選修		29	
實習		15**	
總計		160	
畢業要求總平均績點(GPA)		3.0 ( B ) 或以上	

\* 神學文憑的課程編排與神學學士基本相同，只免修原文（共8學分，改為自由選修），及畢業要求總平均績點只需2.3（C+）或以上。

\*\* 12學分季度實習及3學分全時間暑期實習

## 入學資格

- 清楚重生得救，並已受洗加入教會兩年或以上
- 清楚蒙召全職事奉
- 年齡21歲或以上
- 神學文憑：需有中學程度
- 神學學士：高中畢業或以上程度（年逾30歲可申請豁免學歷要求）
- 靈命、事奉皆有成熟表現，獲所屬教會及相關人士推薦

## 報名及入學手續

1. 填妥報名表格（可親臨學院索取或於網頁下載），連同下列各項一起遞交：
  - 報名費澳門幣500元（取錄與否，恕不退回）
  - 證件相（吋半）兩張
  - 身份證及學歷證明之副本
  - 得救見證、蒙召見證及投考該課程原因各一（每份不少於1,000字）
2. 學院按申請表上提供之資料邀請推薦人填寫推薦書
3. 申請人接受筆試及性格測驗（性格測驗費用澳門幣200元）
4. 待院方收齊有關文件後，再安排申請人進行面試
5. 院方通知申請人是否被取錄

## 學生生活要求

學院注重學生的全面培訓，學生在道德操守、言談、自律、靈性生活等各方面，應具備成熟的表現。故此，學院每學季設有操行評估，學生畢業時必須取得平均B級（績點3.0）或以上，方獲准畢業。

# 信徒領袖培訓課程（兼讀）

現今信徒每天面對各樣信仰的挑戰、教會的責任、社會的壓力。協助本澳教會培育信徒領袖乃本院核心使命之一，以裝備信徒作教會領袖，與教牧配搭服事，以建立教會。本院開設下列學位及文憑課程，讓信徒更有系統地學習，裝備自己，在教會及職場中成為神所使用的信徒領袖。

本院重視信徒靈命與真理知識的同步成長。正式註冊入讀學位課程之學生，除課堂學習外，亦須按學院安排，參與群體生活學習。

按個別情況，可以全時間方式修讀本課程。

## 學士後程度課程 Graduate Programs

- 文學碩士（基督教研究）  
Master of Arts in Christian Studies
- 文學碩士（基督教事工）  
Master of Arts in Christian Ministry

## 本科程度課程 Undergraduate Programs

- 基督教事工高級文憑  
Advanced Diploma in Christian Ministry
- 基督教事工文憑  
Diploma in Christian Ministry

# 文學碩士 ( 基督教研究 )

## Master of Arts in Christian Studies

# 文學碩士 ( 基督教事工 )

## Master of Arts in Christian Ministry

本課程專為已有大學畢業程度的信徒領袖提供神學裝備，在教會或機構服事。核心價值是以聖經真理造就信徒，回應時代需要。主修基督教研究的課程側重真理的學習；主修基督教事工的課程側重事奉的實踐，並有實習安排。

範圍	科目	文學碩士 ( 基督教研究 )		文學碩士 ( 基督教事工 )	
		學分	合計	學分	合計
必修科	個人成長	2	17	2	17
	靈命與事奉	2		2	
	研經法	2		2	
	神學研究與寫作	2		2	
	舊約概論一、二、新約概論	3 x 3		3 x 3	
核心科	釋經學	3	26	-	11
	系統神學一、二、三、四	2 x 4		-	
	基督教倫理學	3		-	
	教會歷史一、二	3 x 2		-	
	中國教會史	3		-	
	基督教教育概論	3		3	
	教學法	-		3	
	佈道法	-		2	
門徒訓練	-	3			
選修科	聖經選修科目	13	37	12	48
	神學及歷史選修科目	6		10	
	實用及聖工選修科目	8		16	
	自由選修	10		10	
實習		0		4*	
總計		80		80	
畢業要求總平均績點(GPA)		3.0 ( B ) 或以上		3.0 ( B ) 或以上	
最長修讀年限		8年		8年	

\* 只設季度實習，無需全時間暑期實習

## 入學資格

- 清楚重生得救，並已受洗加入教會兩年或以上
- 年齡21歲或以上
- 持大學學位或同等學歷
- 靈命、事奉皆有成熟表現，獲所屬教會及相關人士推薦

## 報名及入學手續

1. 填妥報名表格（可親臨學院索取或於網頁下載），連同下列各項一起遞交：
  - 報名費澳門幣500元（取錄與否，恕不退回）
  - 證件相（吋半）兩張
  - 身份證及學歷證明之副本
  - 學位成績正本（official transcript）或鑑證本
  - 得救見證及投考該課程原因各一（每份不少於1,000字）
2. 學院按申請表上提供之資料邀請推薦人填寫推薦書
3. 申請人接受筆試及性格測驗（性格測驗費用澳門幣200元）
4. 待院方收齊有關文件後，再安排申請人進行面試
5. 院方通知申請人是否被取錄

## 學生生活要求

學院注重學生的全面培訓，學生在道德操守、言談、自律、靈性生活等各方面，應具備成熟的表現。故此，學院每學年設有操行評估，學生畢業時必須取得平均B級（績點3.0）或以上，方獲准畢業。

## 基督教事工高級文憑

## Advanced Diploma in Christian Ministry

## 基督教事工文憑

## Diploma in Christian Ministry

兩項事工文憑課程均為有志在教會、機構或宣教工場事奉的信徒領袖而設。課程編排等同四年制神學學士課程之第一、二年。課程設有實習，分為季度實習及暑期實習。

範圍	科目	基督教事工 高級文憑		基督教事工 文憑	
		學分	合計	學分	合計
必修科	個人成長	2	17	2	17
	靈命與事奉	2			
	研經法	2			
	神學研究與寫作	2			
	舊約概論一、二、新約概論	3 x 3			
選修科	聖經選修科目	12	56	6	20
	神學及歷史選修科目	12			
	實用及聖工選修科目	13			
	自由選修	19			
實習		7*		3**	
總計		80		40	
畢業要求總平均績點(GPA)		2.3 (C+) 或以上		2.3 (C+) 或以上	
最長修讀年限		8年		4年	

\* 6學分季度實習及1學分全時間暑期實習

\*\* 3學分季度實習

## 入學資格

- 清楚重生得救，並已受洗加入教會兩年或以上
- 年齡18歲或以上
- 高中畢業或以上程度（年逾30歲可申請豁免學歷要求）
- 靈命、事奉皆有成熟表現，獲所屬教會及相關人士推薦

## 報名及入學手續

1. 填妥報名表格（可親臨學院索取或於網頁下載），連同下列各項一起遞交：
  - 報名費澳門幣500元（取錄與否，恕不退回）
  - 證件相（吋半）兩張
  - 身份證及學歷證明之副本
  - 得救見證及投考該課程原因各一（每份不少於1,000字）
2. 學院按申請表上提供之資料邀請推薦人填寫推薦書
3. 申請人接受筆試及性格測驗（性格測驗費用澳門幣200元）
4. 待院方收齊有關文件後，再安排申請人進行面試
5. 院方通知申請人是否被取錄

## 學生生活要求

學院注重學生的全面培訓，學生在道德操守、言談、自律、靈性生活等各方面，應具備成熟的表現。故此，學院每學年設有操行評估，學生畢業時必須取得平均B級（績點3.0）或以上，方獲准畢業。

# 信徒培訓課程(兼讀)

除了培育本澳教會信徒領袖外，亦歡迎信徒選修個別科目，本院亦開設下列文憑及證書課程，讓信徒更有系統地學習，裝備自己在這急變的世代中作主的門徒。歷年修讀本院各項信徒培訓課程多達數百人，遍及全澳各教會。

## 學士後程度課程 Graduate Programs

- 基督教研究文憑 Graduate Diploma in Christian Studies

## 本科程度課程 Undergraduate Programs

- 基督教研究證書 Certificate in Christian Studies
- 聖經研讀證書 Certificate in Biblical Studies

# 基督教研究文憑 ( 學士後文憑 )

## Graduate Diploma in Christian Studies

本課程為具有高等教育程度的信徒提供聖經和神學上的裝備。核心價值是以聖經真理造就信徒，回應時代需要。

範圍	科目	學分	合計
必修科	個人成長	2	17
	靈命與事奉	2	
	研經法	2	
	神學研究與寫作	2	
	舊約概論一、二、新約概論	3 x 3	
選修科	聖經選修科目	6	23
	神學及歷史選修科目	7	
	實用及聖工選修科目	4	
	自由選修	6	
總計		40	
畢業要求總平均績點(GPA)		2.3 ( C+ ) 或以上	
最長修讀年限		4年	

### 入學資格

- 清楚重生得救，並已受洗加入教會兩年或以上
- 年齡21歲或以上
- 持大學學位或同等學歷
- 靈命、事奉表現成熟，獲所屬教會推薦

### 報名及入學手續

1. 填妥報名表格 ( 可親臨學院索取或於網頁下載 )，連同下列各項一起遞交：
  - 報名費澳門幣500元 ( 取錄與否，恕不退回 )
  - 證件相 ( 吋半 ) 兩張
  - 身份證及學歷證明之副本
  - 學位成績正本 ( official transcript ) 或鑑證本
  - 得救見證及投考該課程原因各一 ( 每份不少於1,000字 )

2. 學院按申請表上提供之資料邀請推薦人填寫推薦書
3. 申請人接受筆試
4. 待院方收齊有關文件後，再安排申請人進行面試
5. 院方通知申請人是否被取錄

## 學生生活要求

學院注重學生的全面培訓，學生在道德操守、言談、自律、靈性生活等各方面，應具備成熟的表現。故此，學院每學年設有操行評估，學生畢業時必須取得平均B級（績點3.0）或以上，方獲准畢業。

# 基督教研究證書 Certificate in Christian Studies

## 聖經研讀證書 Certificate in Biblical Studies

為鼓勵信徒更有系統地接受神學裝備，本院設立兩項證書課程。前者於聖經、神學與聖工三方面均衡學習，後者較集中學習研讀聖經。

範圍	科目	基督教研究證書		聖經研讀證書	
		學分	合計	學分	合計
必修科	個人成長	2		2	
	靈命與事奉	2		2	
	研經法	2	17	2	17
	神學研究與寫作	2		2	
	舊約概論一、二、新約概論	3 x 3		3 x 3	
選修科	聖經選修科目	6		13	
	神學及歷史選修科目	7	23	-	23
	實用及聖工選修科目	6		-	
	自由選修	4		10	
總計		40		40	
畢業要求總平均績點(GPA)		2.3 (C+)或以上		2.3 (C+)或以上	
最多修讀年限		4年		4年	

### 入學資格

- 清楚重生得救，並已受洗加入教會兩年或以上
- 年齡18歲或以上
- 高中畢業或以上程度（年逾30歲可申請豁免學歷要求）
- 靈命、事奉表現成熟，獲所屬教會推薦

### 報名及入學手續

1. 填妥報名表格（可親臨學院索取或於網頁下載），連同下列各項一起遞交：
  - 報名費澳門幣300元（取錄與否，恕不退回）
  - 證件相（吋半）兩張
  - 身份證及學歷證明之副本
  - 得救見證及投考該課程原因各一（每份約1,000字）
2. 待院方收齊有關文件後，再安排申請人進行面試
3. 院方通知申請人是否被取錄

# 教務須知

凡符合入學資格的申請者，經審查合格並經入學面試及格後，學院即發出錄取通知，並通知新生註冊日期。申請者辦妥手續，正式註冊入學者是為本院有學籍之正式學生。

## 一．學生類別

### 1. 正式學生

#### 1.1 正式學生按學制分以下三類：

##### 1.1.1 研究生 ( graduate student )

修讀本院學士後程度文憑或碩士課程者，是為本院研究生。

##### 1.1.2 本科生 ( undergraduate student )

修讀本院本科程度文憑或學士課程者，是為本院本科生。

##### 1.1.3 證書生 ( certificate student )

修讀本院各項信徒證書課程者，是為本院證書生。

#### 1.2 全修生及兼讀生

牧職訓練課程( full-time program )的學生原則上均為全修生，信徒領袖及信徒培訓課程 ( part-time program ) 的學生原則上均為兼讀生，但按個別情況，信徒領袖或信徒培訓課程學生可以申請全時間修讀。

### 2. 試讀生

有意修讀本院任何學位、文憑或證書課程，但未完全符合入學資格，而獲暫准註冊入學者是為試讀生。試讀生身分通常不會維持超過一學年。

### 3. 暫收生

有意修讀本院任何學位、文憑或證書課程，但未完成全部入學手續，而獲暫准註冊入學者是為暫收生。

### 4. 選修生

凡不擬獲取本院任何學位、文憑或證書而於本院選修部分科目者，不論修讀學分或旁聽，一律被視為選修生。選修生除上課外，一般不參與學院群體生活。

### 5. 特別生

凡不擬獲取本院任何學位、文憑或證書，但有意於除選修科目外，亦參與學院群體生活或實習教育者，經正式申請得教務處批准，可註冊成為本院特別生。特別生身分通常不會維持超過一年。

### 6. 休學生

正式註冊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繼續修讀課程，可以書面向學院申請暫時休學。休學期為一年。學生在休學期間仍需在每年辦理註冊手續，繳交註冊費（秋季），以保留其在學院之學籍。休學一年後若無書面申請復學身分，當作自動放棄學籍，如再入讀須重新申請。全修生休學期間可在每學季修讀不超過一個學科。

\* 不論正式註冊學生或選修生，如對個別科目有興趣但不擬修讀學分者，經教務處同意，可註冊旁聽。如獲該科教師同意，可免作業及考試。

## 二．學籍及學科註冊

### 1. 正式學生

- 1.1 正式學生須於每年度秋季開學前辦理一次(通常在九月)學籍註冊手續。
- 1.2 正式學生須於每學季開始前為該學季註冊，並在教務處同工指導下進行選科。
- 1.3 兼讀生不論該年度有否選科上課，每年均須辦理一次學籍註冊手續。一年內不註冊者，當作自動退學。

### 2. 選修生

凡選修科目須填妥「選修生報名表」交回教務處。報讀者須獲推薦人(教會牧者或長執)在表格上簽署方可報讀。若報讀者本身為教牧同工，則毋需獲取推薦人的簽署。

## 三．轉校及豁免學科及學分

### 1. 轉校學分

轉讀本院的學生，所曾修讀的科目及學分須經教務處審核，方可獲承認。轉校學分總數不可超過整個課程的一半，另學科及學分須與本院課程內容、程度相符並獲成績相等於：

- 學位課程B級(績點3.0)或以上；
- 文憑及證書課程C+級(績點2.3)或以上。

### 2. 豁免學分

2.1 凡申請豁免核心、必修、選修學科/學分者，須在入學後首學年提出申請。所有課程(基督教研究證書及聖經研讀證書除外)能獲豁免的學分總數不可超過課程的八分之一，並且獲豁免學分的學科之成績須達：

- 學位課程B級(績點3.0)或以上；
- 文憑及證書課程C+級(績點2.3)或以上。

2.2 基督教研究證書及聖經研讀證書能獲豁免學分的總數不可超過15學分。

2.3 申請豁免的學分須於十年內修讀。

2.4 凡以非本院開辦之科目申請豁免，必須由本院認可之專上教育機構或神學院所開設，方得考慮豁免。

## 四．作業與成績

### 1. 學分

本院採用學分制。實習學分指完成實習教育委員會指定之實習工作而取得之學分。學科學分指上課學習或個別導修課程所取得之學分，每一學分相當於十小時之課堂及二十小時之課外作業。

### 2. 評分制度

學科成績記錄採用績級制，修業完畢計算總平均績點 ( Grade Point Average [GPA] ) 。

績級代號	績點	解釋	分數
A	4.0	優異	95-100
A-	3.7		90-94
B+	3.3	良好	87-89
B	3.0		83-86
B-	2.7	一般	80-82
C+	2.3		77-79
C	2.0	尚可	73-76
C-	1.7		70-72
D+	1.3	欠佳	65-69
D	1.0		60-64
F	0.0	不及格	60以下

學生如因特殊事故需中途退選任何科目 ( withdraw ) ，須以書面向教務處申請，教務處批准後可停止修讀該科目。該科成績記錄為 “W” ，績點不被計算。若未經教務處同意而擅自終止修讀任何科目，則被算為不及格 ( fail ) 。該科成績記錄為 “F” ，績點為0.0。

學生如因特殊情況未能於學季內完成全部作業，先要獲該科教師准許遲交，後要得教務處同意，該科可被算為未完成 ( incomplete ) ，成績記錄為 “I” 。

## 五 · 2025-26 年度學費及各項費用 (澳門幣)

學費	學士後程度	每學分\$1,000
	本科程度	每學分\$850
	旁聽	每學分\$500
實習費		每學分\$600
學籍註冊費		每學年\$600
入學報名費	碩士、學士、文憑課程	\$500
	證書課程	\$300
	性格測驗	\$200
畢業費	碩士、學士、文憑課程	\$600
	證書課程	\$500
增 / 刪科目手續費		每科目\$50
非學分課程學費		每小時\$50
首次報名費 ( 選修學分 )		\$50 ( 一次性 )
逾期報名手續費		每次\$50
成績證明書 ( 第二份起 · 包括郵費 )		每份\$100 ( 中 / 英 )
選修生修業證明		每份\$100

# 實習教育須知

本院所有牧職訓練課程、文學碩士（基督教事工）、基督教事工高級文憑及基督教事工文憑均設有實習，好讓學生能透過工場實習，對神國的使命、個人的恩賜、事工的技巧等方面有更成熟的體會。

## 宗旨

1. 訓練學生在實習事奉過程中應用課堂上所學的聖經真理，並作神學反省，以達成知識及實踐上的互相融合。
2. 訓練學生發掘及發展屬靈恩賜，並且透過實習事奉作個人靈命及性格上的反省，幫助學生在恩賜和性格上有平衡的成長。
3. 訓練學生建立團隊精神，保持良好的人際關係，學習彼此配搭事奉。

## 一般原則

1. 每位實習學生必須遵照學院實習教育委員會所編訂的實習規則進行實習，以獲取實習學分。未完成實習或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2. 學院授權實習教育委員會全權照管有關學生一切之實習教育。在實習工場指導的認同與合作下，實習教育委員會將負起分配工場、訓練以及輔導之責。學生須先得到實習教育委員會的批准方可轉換實習工場及內容。
3. 實習內容以取得各類事工的實際經驗及操練為目的。
4. 實習教育為全人訓練重要的一環，同學應抱著學習事奉的態度，順服學院實習導師及工場指導。
5. 各項實習均有學分要求，但不計算績點。學生須定期向實習導師呈交報告，由實習教育委員會評定實習成績是否及格。

# 實習教育範圍

## 1. 佈道事工

每位修讀實習的學生每學季均須提交三次個人佈道報告。另須爭取不同場合（如：戶外、醫院、學校、監獄等）之團隊佈道經驗。此等機會可由學生會或學院以外之教會或機構提供。

## 2. 教會觀察

一年級首學季為適應學習生活，所有新生將被安排留在母會實習，並拜訪其他八間教會，體會其崇拜禮儀及模式，訪後填寫參觀報告表交學院。

## 3. 教會事工

實習學生按學習進度，安排在教會或機構實習，學習牧會實務，內容包括栽培、教導、佈道、探訪、講道、聚會主席、領詩、主持會議、參與行政組織及各類文書等工作。

## 4. 暑期實習

所有全日制課程學生經與實習導師商議後，將被安排全時間在教會作牧職實習，或全時間在機構作工作實習，或作短期宣教體驗。實習時間未達指定之週數者，須補加其他暑期事工（如營會導師、假期聖經班等）。

# 靈命塑造

神學教育乃全人訓練。除學習學科知識外，學院亦重視學生的靈性操練和生活各方面的均衡成長。因此，學院為學生設定靈命塑造指引，藉此幫助學生在學養、品德、靈性、群體生活、事奉等各方面有所成長，作信徒的榜樣，且成為教導別人的人。

每位修讀牧職訓練課程的學生，在學期間，將獲學院分配靈命導師，作個人關顧、靈命小組和約見之安排，從而了解、檢討和評估學生的學習、生活、事奉、人際關係、團體合作及靈性多方面的狀況，並幫助學生自我省察，認識個人的強項與限制，改善其缺點；而修讀兼讀課程的學生，如有需要，也可主動向學院申請有關安排。至於沒有申請靈命導師的學生，導師亦會主動在每學期作出聯絡，關心其代禱需要。

# 校園設施

## 院舍

本院的院舍分佈於兩個地點。首個院舍是於1984年購得的東望洋新街美利閣的多個單位，過去多年來用作辦公室、禮堂和課室的用途。為了配合本院神學教育發展的需要，這些單位於2015年初開始陸續進行裝修，改設為圖書館、學生中心和客座講師宿舍。2020年7月，本院搬往購置的荷蘭園友聯大廈多個單位，作為長久的院址，設有辦公室、禮堂及澳門神學教育中心。



## 圖書館

本院圖書館位於美利閣院舍，為澳門唯一具規模之基督教圖書館及基督教影音資源中心。為配合神學教育的提升，本院圖書館不斷增添館內的書籍及擴充設備。目前中英文藏書約有二萬冊，另有澳門基督教資料庫、期刊、雜誌、影音資源等，供本院師生、全澳教牧及信徒使用。

